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指派董事長室林文龍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保障股東權益。林文龍先生已具備於證券、金融、期貨相關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，符合「上市公司董事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」第 23 條公司治理主管資格，且未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（同時擔任母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且未兼任其他職位）。
- 二、董事長室林文龍先生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辭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，任期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由財務部盧佳茵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：
 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 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 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 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 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 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- 四、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：
 1.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：
 - (1)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，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。
 - (2) 依董事要求，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。
 - (3)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，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。
 - (4)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。

2.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：

- (1) 111 年度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議，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；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，予以事前提醒；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。
- (2)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等會議文件。
- (3)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、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
四、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：

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24 條規定，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。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。

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(林文龍先生)業已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
111/05/12	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	國際雙峰會線商論壇	2.0
111/06/07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	3.0
111/06/17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訊息	3.0
111/07/22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	3.0
111/08.25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	3.0
當年度進修總時數			14.0